关于公布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"十五"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 通知

教高司函〔2005〕20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有关高等学校,有关出版社: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,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,我司特公布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"十五"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(附后),供高等学校选用。其中2004年及2004年之前出版的(第一批)为722种,2005年出版的(第二批)为388种,共计1110种。

为做好"十五"国家级教材规划的收尾工作,现重申:

- 1、"十五"国家级规划教材截稿时间为 2005 年底,届时不能交稿的选题, 将视为自动放弃"十五"国家级规划教材选题资格;
 - 2、2005年内能交稿的选题, 出版社应在2006年5月30日前出版。

请有关高等学校、有关出版社高度重视 "十五" 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、出版工作,对所承担的教材编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确保"十五"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质量,按时完成任务。并请有关出版社及时将教材样书报送到我司教学条件处。我司将于2006年公布最后一批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"十五"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。

附件:1、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"十五"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(第一批)

2、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"十五"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(第二批)